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PAN KYOSEI GROUP COMPANY LIMITED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內幕消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破產清算

本公告乃由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隆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湖南隆祥」)注意到，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刊發公告，當中法院接納湖南隆祥債權人(「債權人」)就湖南隆祥破產清算的申請，理據為湖南隆祥未能償還其欠負債權人的若干債務。

湖南隆祥的資料

湖南隆祥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湖南省的物業發展。本公司間接擁有湖南隆祥的100%股權。

湖南隆祥目前持有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若干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根據湖南隆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湖南隆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且於2024年6月30日，湖南隆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520.1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1)條，由於湖南隆祥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佔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超過5%，上述湖南隆祥潛在破產清算事項須予披露。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正就有關事宜尋求專業意見，並正評估湖南隆祥潛在破產清算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上述事宜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浩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忠全先生、鄧映心女士及夏詩韻女士。